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50.6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 品开发项目	20,708.19	20,708.19	深发改备案【2012】0162号、 深发改函【2013】2126号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 品开发项目	5,448.23	5,448.23	深发改备案【2012】0161号、 深发改函【2013】2127号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 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8,094.24	深发改备案【2012】0163号、 深发改函【2013】2128号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51,800.00	
合计	86,050.66	86,050.6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6,050.66 万元，其中 51,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295508	20,708.19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4425310702	5,448.23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700120478	8,094.24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23120	26,8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0369 68	25,000.00	
合计			86,050.66	

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4,623.70 万元，项目累计余额 39,222.2 万元（含相关收益）。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的余额资

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